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保桐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本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；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7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並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請求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，經相對人否准後，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，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

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稅簡字第6號裁定駁回；聲請人仍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8年11月21日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以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不服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以其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又經本院109年8月20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裁定，以其無非對於前程序原審裁定及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不服之實體理由，然對於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以其再審聲請已逾30日法定期間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予以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109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再經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裁定，以其不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予以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3號裁定(下稱前確定裁定)，以其不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予以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嗣經本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以前確定裁定雖有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之再審事由，惟前確定裁定之理由係屬正當，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予以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原確定裁定以其未有具體事實作為裁定，仍停滯在程序問題打轉，未針對兩造爭議對錯而為裁判，是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規定聲請再審。(二)相對人適用條文錯誤，且未提出相關繳稅、租稅之依據條文，又答辯內容未有具體反駁內容，仍以程序問題抗辯，未能將代理債務人繳納稅款金額提出答辯。並聲明：1.原確定裁定廢

棄，2.撤銷訴願決定，並退還聲請人所代債務人繳納之增值稅，地價稅稅額新臺幣116,436元。

四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泛言陳稱原確定裁定以程序不合駁回，未審究實體等問題，然未就原確定裁定認其程序不合法事項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並聲明：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再審之再審理由，無非指摘原確定裁定對其聲明理由未加以審理、相對人未對實體法律爭議有所答辯、相對人徵收稅款無法律依據等詞。經核聲請人所提上開再審理由，係對前訴訟程序不服之重複主張，惟其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仍未具體敘明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（即原確定裁定）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；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因不合法而應裁定駁回，自無庸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及原處分是否適法，併予說明。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